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作業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臺北市政府民政局（104）北市民宗字第 10433801000 號  
函訂定發布全文 8 點；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發展，特設本局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五人，召集人由局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局長指派副局長兼任，均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局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：

- （一）宗教學相關專家、學者。
- （二）宗教界富清望人士。
- （三）法律專家學者。
- （四）熱心公益之社會人士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；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
三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有關輔導宗教團體組織發展之諮詢事項。
- （二）有關宗教團體之儀典或教義之諮詢事項。
- （三）有關宗教疑難爭議案件之處理諮詢事項。
- （四）研訂宗教相關法令及政策諮詢事項。
- （五）其他相關宗教諮詢事項。

四、本會將視議題需要召開會議；會議原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但有特殊情況或牽涉其他機關，得簽請由府級長官擔任主席。

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

得作成決議；表決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出席委員與本會會議討論議案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本會得依會務需要，邀請臺北市政府相關局處人員、其他專家學者及宗教團體代表列席。

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宗教禮俗科科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會相關事務，並由宗教禮俗科辦理幕僚及行政庶務。

六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會會議議決事項，得以本局名義送交臺北市政府有關單位參酌採行。

八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